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兆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 二、审议通过《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2号、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